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需行公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涉及的内

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

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送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雪峰先生因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泰恒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恒晟”)共同出资设立“杰瑞(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装备公司认缴人民币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凯泰恒晟认缴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春燕

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表决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一、审议并通過《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装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凯泰恒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恒晟”)共同出资设立“杰瑞(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装备公司认缴人民币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凯泰恒晟认缴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泰恒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泰恒晟”)共同出资设立“杰瑞(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装备公司认缴人民币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凯泰恒晟认缴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春燕

4.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7号
5.主营业务:油田测井仪器、石油钻采设备、压缩机生产、销售、租赁;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销售、租赁;井下工具生产、销售、租赁;油田特种钻采仪器、载货汽车、半挂车、专用作业车、特种作业车(油罐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组装、销售、租赁;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机械组装、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油田矿山服务技术的研究开发;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技术服务;压力管道特种元件(限井口装置和采油树、节流压井管汇)的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开采、探矿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装备公司100%股权

(二)凯泰恒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凯泰恒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6-604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及从事机械设备贸易

6.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凯泰恒晟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杰瑞(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天津市自贸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项下的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资产、融资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鉴于融资租赁公司尚未设立,上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在天津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丰富营销手段,通过融资租赁平台整合自身业务优势和客户资源,适时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加快销售环节对融资租赁需求的响应速度,促进产品销售。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利用自贸区地域优势及政策支持,加快公司业务与金融的融合与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道德及信用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修订和执行情况,引进相关专业人才,通过专业化团队管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严格的资信评估和风控体系,使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就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11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陈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子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参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

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11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公司”)

2.关联事项:代理经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子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冯胜普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及工具的销售、租赁和服务;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或已建工程的配套工程的施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9,116.23万元,净利润为335.2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为931.53万元。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安特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其出资额的45%;公司总经理朱开昱先生、监事陈生先生分别担任易安特公司的董事。

9.履约能力分析:

易安特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较为专业、成熟的营销团队,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冯胜普在销售管理、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海源新材料与易安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进一步推进海源新材料业务发展,便于子公司分级管理,有效拓展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市场,同时加强子公司整合营销资源,培养专业化销售团队,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子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子公司与易安特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

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19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子公司与易安特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与易安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8-11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以下简称“通知”)。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海诚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8年12月12日海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5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1日、12月1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6)、《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10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109)、《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1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杨卫丽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xq@hu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